

核定機關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核定文號：主普管字第1110400489號
調查類別：指定統計調查
有效期間：至民國114年8月底止
調查週期：定期性按月調查

經濟部
行政院主計總處
製造業受僱員工薪資快報

資料時間：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

本場所公司(商業)統一編號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縣市代號	行業編號	樣本編號

本調查表所填個別資料，均予保密，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
本表請於次月5日前填妥完成送經濟部

主要營業項目：_____

填表人姓名：_____

填表人電話：(____)_____ 傳真號碼：(____)_____

調查項目		本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人數(人) (A)=(D)+(B)-(C) =(01)+(02) =(03)+(04)	本月底在職受僱員工全月實際工作總人時數(小時)			貴單位發放本月底在職受僱員工薪資總額(新臺幣元)			本月進入人數 (含新進、召回等) (B)	本月退出人數 (含辭職、解僱、退休、留職停薪等) (C)	上月底在職員工總數 (D)
			正常	加班 (含補休)	選擇補休時數	經常性薪資	加班費	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(含年節獎金、員工酬勞、調薪差額等)			
合計 (70)											
按性別分	男 (01)								1. 本月貴單位規定工作_____日 (可至小數點第1位，半天=0.5日) (工作日數應扣除週休、國定假日、停工檢修、員工輪休及自強活動等放假日數) 2. 本月規定每人每日應工作_____小時 (可至小數點第1位)		
	女 (02)										
按僱用型態分	全時工 (03)										
	部分工時員工 (04)										
	部分工時員工包括：1.每日工時明顯低於全時員工者。2.每日工時相同，但每週工作日數明顯低於全時員工者。 *若依前揭定義判定困難或工作型態特殊者，可依該員工大致平均每週工作時數判斷，低於30小時者屬部分工時員工。										

以下各問項請於適當答案前之方格內劃記「V」號：

一、貴單位生產狀況與上月比較：(單選)

1 ☐ 較佳

2 ☐ 不變

3 ☐ 較差

4 ☐ 停止生產

二、貴單位部分工時員工計薪方式大部分採：(單選)

1 ☐ 按月方式

2 ☐ 按日方式

3 ☐ 按時方式

4 ☐ 其他_____

(若無部分工時員工，本問項免填)

三、貴單位本月是否調整經常性薪資：(可複選)

1 ☐ 全時員工加薪

2 ☐ 部分工時員工加薪

3 ☐ 全時員工減薪

4 ☐ 部分工時員工減薪

5 ☐ 均無

◆本月若有調升經常性薪資，其原因為：(可複選)

1 ☐ 獲利或績效因素

2 ☐ 年資晉級(薪點調整)

3 ☐ 試用期滿

4 ☐ 配合政府政策調薪

5 ☐ 其他_____

(若無調薪，本問項免填)

四、貴單位本月是否發放下列非經常性薪資：

1 ☐ 年終(節)獎金

2 ☐ 員工酬勞

3 ☐ 非按月發放之工作(績效)獎金

4 ☐ 其他_____

5 ☐ 均無

(可複選，發放金額請填入上方「其他非經常性薪資」欄位)

附註：1. 「其他非經常性薪資」係指非按月發放之工作(生產、績效、業績)獎金、端午、中秋或年終獎金、員工酬勞(包含現金及股票)、不休假獎金(特休未休)及補發調薪差額等。

2. 本月資料與上月出入較大者，請註明原因_____